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富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,8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27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1285 元	許富喬	自民國113 年12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許富喬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
08 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
09 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
10 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
11 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
12 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13 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3年12月26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31,28
14 5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,415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1,175元費用
15 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臺幣33,875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
16 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
17 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
18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料